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龙门镇易地搬迁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B02130199-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政建投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94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352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政建投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龙门镇易地搬迁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B02130199-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益国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益国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龙门镇易地搬迁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B02130199-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9-22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